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麗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世禎、劉丕傑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9,500元本息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如數給付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7萬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298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3萬2,982元（見本院卷第20頁收據）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,316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